

2018 年赣州市南康区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情况说明

2018 年赣州市南康区部门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支出 4628 万元，比上年决算数下降 2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37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19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区委办、区口岸办根据上级文件规定安排的因公出国经费增加；公务接待费 2790 万元，比上年减少 249 万元，主要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、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和有关规定，压缩了公务接待费。公务用车购置费净增加 759 万元，主要是公车中心因事业单位车改增加了车辆购置费，以及因工作需要公检法执法用车安排增加了车辆购置经费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42 万元，比上年减少 622 万元，主要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、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和有关规定，压缩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。